

证券代码: 600205 股票简称: 山东铝业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3.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首个交易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21日
-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会议召开日:2006年9月29日
-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9月27日、2006年9月28日、2006年9月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4.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9月4日起停牌,9月19日复牌。
  - (2) 本公司董事会将于9月1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9月1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进程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 查询和沟通渠道
  - (1) 热线电话:0633—2943291、2943467
  - (2) 传 真:0633—2985999
  - (3) 电子信箱:dm600205@sd.chinalco.com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义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东铝业、本公司、公司	指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铝公司	指中国铝业公司,为中国铝业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方案	指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山东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保荐机构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货币	指人民币元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票,对价股份总数为3,840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67,200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股数,按价自动记入账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对价执行前		对价执行后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71.43	38,400,000	441,600,000
合计	480,000,000	71.43	38,400,000	441,600,000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铝业共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山东铝业股票441,600,000股,中国铝业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12—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改革后总股本的5%;12—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改革后总股本的10%。

###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480,000,000	71.43	1. 股权分置改革前原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600,000	65.7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80,000,000	71.43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41,600,000	65.7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2. 募集法人股份	0	0	2. 募集法人股份	0	0
3. 内资股	0	0	3. 内资股	0	0
4. 优先股或其他	0	0	4. 优先股或其他	0	0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480,000,000	71.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1,600,000	65.7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28.57	1. 人民币普通股	230,400,000	34.2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 其他	0	0	4. 其他	0	0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92,000,000	28.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0,400,000	34.29

6. 就反对或未及时声明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安排的依据  
 (1) 改革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确定  
 截至2006年9月1日,山东铝业流通股30日均价为15.36元,90日均价17.87元,120日均价为17.23元,100%换手率均价15.98元,9月1日收盘价为16.63元。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方案以90日均价均价17.87元为流通股股的持股成本。

(2) 方案实施后的合理性估计  
 参考境外成熟市场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山东铝业的生产规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方案采用12倍市盈率水平作为测算依据。

截至2006年末山东铝业每股收益为1.29元,估计改革后山东铝业的合理市场价格为15.48元。

(3) 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P;  
 ● 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17.87 \times Q \times (1 + R)$

如前所述,以17.87元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P,以15.48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年9月29日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9月29日召开的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一) 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9月29日 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27日—9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 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21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 会议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投票采用同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征集投票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征集投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公告,时间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9月20日和2006年9月26日。

2.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方案实施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投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系2006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由1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任期自2006年9月22日至2008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票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及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执行,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执行其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征集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方案实施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和形成具有广泛民意的基础。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633—2943291  
 联系电话:0633—2985999  
 联系人:耿庆学、崔妮妮、韩杰华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062  
 电子信箱:sdsl@sd.chinalco.com  
 公司网站:http://www.sd-sl.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司股价的估值水平,则R=0.15股。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山东铝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本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股股票,较理论测算的对价每10股多支付0.5股。

2. 结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股股份,降低了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降低。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中国铝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法人,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改方案。

3. 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方案确定的流通股对价。

4.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 自非流通股发布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日,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以确保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股改方案的约定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交付流通股。

7. 承诺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其承诺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股票。  
 8. 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量占山东铝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9.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山东铝业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作出公告。  
 10. 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1. 本公司承诺履行必要的公司审批、授权及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

(二) 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1. 承诺人对价支付能力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山东铝业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根据山东铝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38,400,000股。公司流通股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股份,足以支付上述对价。

2. 分步上市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冻结、部分解除冻结、全部解除冻结程序,均须事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对股份的分步上市进行技术处理。

因此,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系统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山东铝业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解除冻结之前,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分步上市流通进行审核和技术监督,使该项承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的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 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主要有二项承诺,分别为:(1)支付股票对价;(2)分步上市安排。第(2)项由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与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监督,履约风险较小,第(1)项的履约则存在一定的风险。

支付股票对价承诺的主要风险在于,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于支付对价股份的过程中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改方案无法顺利履行。

针对支付股票对价的问题,非流通股股东采取以下防范对策:  
 1. 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山东铝业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足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2.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股份进行质押、冻结,以保证对价股份的对价支付能力。

(四) 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对山东铝业其他股东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事项下作出的承诺而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承诺人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承诺履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本承诺事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承诺人在完全履行本承诺事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本承诺人履行承诺的除外。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国铝业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中国铝业提出,中国铝业所持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71.43	国有法人股

中国铝业持有的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份未存在冻结、质押、托管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和冻结的情况。由于前述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对本次方案审议表决的股权登记日仍未得到解决,公司将针对方案进行调整。

(二) 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在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A股市场相关股东对本次方案进行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A股市场相关股东对本次方案的审议表决将按照延期。

(三) 无法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需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批准,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积极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并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意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使本方案能够通过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批准。

五、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意见  
 (一)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发表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阅读了山东铝业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二)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山东铝业及其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的相关规定。”

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

1.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王明耀
联系电话:	010-84688888
传真:	010-84965610
保荐代表人:	董策
项目主办人:	黄文海、王玲、王超男、梅焕强、刘昀
2.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0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10) 66688888
传真:	(010) 66688857
保荐代表人:	薛俊波
项目主办人:	陈伟、陈静、何健辉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南路43号云大南区12层
电话:	010-62122288
传真:	010-62137361
经办律师:	熊继、蒋英华、赵力峰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③ 股东未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权时委托征集人以外的任何人行使。

(2) 他人  
 ①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委托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登记截止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在征集人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应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且不得选择两项或以上。否则,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征集投票  
 截至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征集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不包括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或者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投票权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9月29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姓名: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205  
 委托人名称/姓名: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账号/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征集人签署日期: 征集人反对对价支付权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署日期: 征集人日期  
 签署日期: 2006年 月 日

注: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若必须一项,多项或未按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 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署日期: 征集人日期  
 签署日期: 2006年 月 日

征集日期: 2006年 月 日

征集日期: 2006年 月 日

征集日期: 2006年 月 日